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资管”）共同发起设立瓯海九派博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出资以现金方式分期缴付，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 30%；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出资总额比例不超过 20%；剩余出资对外募集。第一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九派资管及其关联方合计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剩余出资对外募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